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业务发展需要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对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做出修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计算机系统集成,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 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 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 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;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 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 止2015年10月20日)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 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;应经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,从事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;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。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计算机系统集成,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 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 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 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;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 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 止2015年10月20日)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 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;应经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,从事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;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;金融支付 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;建筑智能化工程 设计与施工。

上述对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,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